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3878號令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法務部法令 字第10108109920號令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		(三)	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任。
主任行政執行官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	(一)	
行政執行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統計室	統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五十九 (四)	